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认为 2018 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 2018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缺席次数
鲁瑾	20	20	0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审慎和独立的原则，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各个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就公司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我们就公司认购日本光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次会议，我们就会议审议的包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续聘2018年审计机构、2018年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共七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我们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提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刘风雷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

4、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原激励对象周建军、张文宇、张春晖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

5、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我们就公司认购日本光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以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8、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

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9、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对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我们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通过对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震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盛永江先生、刘风雷先生、李夏云女士、唐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熊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相关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以及电话询问和邮件来往与公司董事、高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关注网络、传媒有关公司的报导，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进行了讨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对外投资方案的研究和拟定工作，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建议，积极履行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行有效监督。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与意见，让社会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2、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3、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能力和思想意识。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各种新法规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 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七、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鲁谨电子信箱: cem@c-e-m.com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鲁谨

2019 年 4 月 13 日